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23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暴雨台风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永春县水利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暴雨台风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暴雨台风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暴雨台风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码：2402-350525-04-01-690804）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蓬壶镇、东平镇、桃城镇、吾峰镇、介福乡、东关镇、五里街镇、石鼓镇等8个乡镇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水利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拟对永春县8个乡镇堤防水毁进行修复，总工程量约16300立

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1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批报。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

---